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智弘

被告 裕祥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美珍

被 告 吳家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元，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
（本院卷第15、17、20、22、24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
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裕祥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裕祥公司)於民國108年6
02 月10日邀同被告李美珍、吳家成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
03 保證書，保證裕祥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在本金新臺幣
04 (下同)1,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05 (二)嗣裕祥公司於112年7月19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2
06 筆、金額合計300萬元(各借款金額、借款期間等如附表所
07 示，下合稱系爭借款)，並約定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即喪
08 失期限利益，且遲延還款時，逾期6個月內者，按借款利率
09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加收違約金。
10 詎裕祥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19日止，尚欠本金198萬
11 6,8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另李美
12 珍、吳家成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給付責
13 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2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
23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4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
25 250條第1項、第740條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
26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27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聯等件為憑(本院
28 卷第15至46頁)，內容互核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3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劉則顯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10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60萬元	39萬7,369元	自112年7月19日起至117年7月19日止	2.22%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40萬元	158萬9,511元	自112年7月19日起至117年7月19日止	2.22%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115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300萬元	198萬6,880元	—			